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1年4月28日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缩写：泰康人寿 TAIKANG LIFE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852,197,070元

(三) 注册地

北京

(四)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9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

(三)、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

(四)、开展保险咨询业务；

(五)、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

(六)、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筹）、青海（筹）

(六)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董事长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①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9,856,208,531	9,725,269,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83,334,719	10,775,762,675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000,007	415,000,007
应收利息	5,458,179,085	5,413,784,188
应收保费	533,686,099	533,686,099
应收分保账款	115,281,237	115,281,23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861,795	62,861,79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3,183,276	53,183,27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60,771,839	660,771,83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886,486	39,886,486
保户质押贷款	495,527,954	495,527,954
定期存款	55,281,010,200	55,281,010,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348,783,553	90,204,919,3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115,554,159	70,115,554,159
长期股权投资	3,210,000,000	4,411,676,406
存出资本保证金	32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58,167,526	2,129,310,898
固定资产	1,177,899,171	1,096,830,817
无形资产	39,112,826	33,089,731
其他资产	22,554,289,276	22,293,601,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844	-
独立账户资产	<u>17,694,218,807</u>	<u>17,694,218,807</u>
资产总计	<u>293,475,278,390</u>	<u>291,751,227,114</u>

① 注：本集团系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同。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5,183,050	45,183,0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934,934,833	35,564,194,833
预收保费	2,216,230,817	2,216,230,8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81,077,368	381,077,368
应付分保账款	281,329,477	281,329,477
应付职工薪酬	1,761,556,807	1,714,100,058
应交税费	484,422,345	461,177,418
应付赔付款	932,546,948	932,546,948
应付保单红利	5,208,757,259	5,208,757,25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6,177,851,028	76,177,851,0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9,107,648	659,107,64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379,940	332,379,9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4,577,942,596	124,577,942,59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95,505,337	3,895,505,337
应付债券	7,441,097,458	7,441,097,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2,194,519	963,620,230
其他负债	996,211,524	1,174,864,092
独立账户负债	<u>17,694,218,807</u>	<u>17,694,218,807</u>
负债合计	<u>280,012,547,761</u>	<u>279,721,184,364</u>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852,197,070	852,197,070
资本公积	1,676,259,804	1,535,619,180
盈余公积	650,151,554	650,151,554
一般风险准备	989,090,144	989,090,144
未分配利润	9,296,157,334	8,002,984,8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1,125,277)</u>	<u>-</u>
股东权益合计	<u>13,462,730,629</u>	<u>12,030,042,750</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293,475,278,390</u>	<u>291,751,227,114</u>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营业收入	77,441,191,045	77,206,108,521
已赚保费	64,953,447,962	64,953,447,962
保险业务收入	65,459,696,902	65,459,696,902
减：分出保费	(393,805,778)	(393,805,77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443,162)	(112,443,162)
投资收益	11,944,483,702	11,821,818,7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916,091)	(310,671,987)
汇兑损失	(33,465,961)	(33,563,819)
其他业务收入	890,641,433	775,077,616
营业支出	75,034,207,748	75,454,869,317
退保金	2,516,155,026	2,516,155,026
赔付支出	4,171,825,315	4,171,825,315
减：摊回赔付支出	(286,145,095)	(286,145,09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832,564,124	48,832,564,12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003,054	7,003,054
保单红利支出	2,440,690,178	2,440,690,1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5,778,850	355,067,8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63,739,296	4,663,739,296
业务及管理费	8,305,488,190	8,062,538,54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9,636,700)	(119,636,700)
其他业务成本	<u>4,096,745,510</u>	<u>4,811,067,732</u>
营业利润	2,406,983,297	1,751,239,204
加：营业外收入	8,707,809	7,570,224
减：营业外支出	<u>(18,846,729)</u>	<u>(18,736,523)</u>
利润总额	2,396,844,377	1,740,072,905
减：所得税费用	<u>(301,642,093)</u>	<u>(145,236,130)</u>
净利润	<u><u>2,095,202,284</u></u>	<u><u>1,594,836,775</u></u>
其他综合收益	<u>(248,247,177)</u>	<u>(264,404,750)</u>
综合收益总额	<u><u>1,846,955,107</u></u>	<u><u>1,330,432,025</u></u>

(三) 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6,428,269,455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34,240,8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665,538,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592,629,09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7,652,195,921</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830,309,60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76,728,14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41,860,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3,349,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262,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657,110,41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456,620,80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3,195,575,11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6,987,403,9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09,466,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租金净额	3,347,1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9,033,99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4,529,251,257</u>

(三) 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 000, 278, 9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8, 523, 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 108, 28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7, 137, 78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7, 835, 048, 65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 305, 797, 397)</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 154, 436, 085, 99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 158, 436, 085, 993</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504, 519, 3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 129, 676, 251, 16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 131, 320, 770, 53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 115, 315, 458</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842, 35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2, 995, 749, 18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 546, 786, 52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 551, 037, 337</u>

(三) 现金流量表——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6,428,269,455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34,240,8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665,538,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354,538,46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7,414,105,293</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830,309,60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76,728,14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41,860,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6,862,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740,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235,753,52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628,254,83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2,785,850,45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5,097,956,2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87,950,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1,1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15,461,81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2,604,929,385</u>

(三) 现金流量表——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 217, 874, 1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8, 523, 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 084, 2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7, 137, 78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5, 031, 619, 78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2, 426, 690, 39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 151, 284, 565, 99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 155, 284, 565, 993</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503, 207, 2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 126, 895, 471, 16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 128, 538, 678, 43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 745, 887, 55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 01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2, 894, 957, 39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 317, 562, 52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 422, 605, 122</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852,197,070	1,923,669,638	650,151,554	829,606,466	8,383,075,213	(287,934)	12,638,412,0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2,095,202,284	-	2,095,202,284	
2、其他综合收益	-	(247,409,834)	-	-	-	(837,343)	(248,247,177)	
综合收益总额	-	(247,409,834)	-	-	2,095,202,284	(837,343)	1,846,955,107	
3、利润分配(注)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9,483,678	(159,483,678)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22,636,485)	-	(1,022,636,485)	
三、年末余额	<u>852,197,070</u>	<u>1,676,259,804</u>	<u>650,151,554</u>	<u>989,090,144</u>	<u>9,296,157,334</u>	<u>(1,125,277)</u>	<u>13,462,730,629</u>	

注：201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含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23,408,520元。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852,197,070	1,800,023,930	650,151,554	829,606,466	7,590,268,190	11,722,247,2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1,594,836,775	1,594,836,775
2、其他综合收益	-	(264,404,750)	-	-	-	(264,404,750)
综合收益总额	-	(264,404,750)	-	-	1,594,836,775	1,330,432,025
3、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9,483,678	(159,483,67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22,636,485)	(1,022,636,485)
三、年末余额	<u>852,197,070</u>	<u>1,535,619,180</u>	<u>650,151,554</u>	<u>989,090,144</u>	<u>8,002,984,802</u>	<u>12,030,042,750</u>

（五）财务报表附注

说明：附注中的金额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4）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部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②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

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投资连结产品账户下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④衍生金融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利率互换合同公允价值的计算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金额确定。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保值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期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⑤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⑥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⑦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 年	3%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3%	19.40%
运输设备	4 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其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分五年以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u>摊销期</u>
装修费	1-5 年
广告费	1-5 年
高尔夫会员费	5 年

（14）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泰康养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5）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按成本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 2 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 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①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②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及

③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

（17）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

（18）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②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团体管理式医疗、部分年金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

（19）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0）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①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②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额或保户红利支出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等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短期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对航意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二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1)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2)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③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④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

②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应在收到的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③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委托资产托管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

收入。

④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6)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及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员工主要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仅限于定期缴纳款项，这些款项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补充养老保险，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部分员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意外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集团对员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0) 风险准备金

①按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计算提取的风险准备

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的通知》（保监发改〔2009〕41号文），本集团自2009年度起从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10%的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本集团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操作错误、管理失职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或者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本集团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债权投资计划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时，可不再提取。

②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计算提取的风险准备

根据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0号），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提取标准和时间，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20%的风险准备金，及时足额划入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专项用于弥补本集团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发生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本集团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2）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受托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或账户管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①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和分拆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

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②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0年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2.61%-5.83%。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0年分红险和万能险分拆出来的保险合同部分评估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7%-5.25%，投连险分拆出来的保险合同部分评估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5.2%-5.7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

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10年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为：个人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差和/或死差盈余的70%计算，团体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差盈余的70%计算。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确定风险边际。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均未发生变化，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

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61 百万元，减少 2010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61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①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 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通过瑞士丰泰人寿保险公司分别向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和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转让其持有的泰康人寿 133,005,124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股东瑞士丰泰人寿保险公司向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22,167,521 股股份，向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转让 8,400,000 股股份，向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转让 102,437,603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瑞士丰泰人寿保险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2,871,585 股，持股比例 10.90%，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658,554 股，持股比例 14.98%，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437,603 股，持股比例 12.02%。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经保监会（保监发改 [2011] 268 号）批准。

B) 根据香港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决议，香港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增加注册资本港币 1.35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增资完成后，香港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港币 1,500 万元增加到港币 1.5 亿元。

③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无

6、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010 年未发生合并与分立事项。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了如下变化：

①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成立泰康一养老社区，用于持有泰康之家的股权，以及位于北京的泰康一养老社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泰康一养老社区向本公司定向募集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②泰康一养老社区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向泰康之家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本公司间接持股 1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合并范围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注册地点</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本公司持股比</u>		<u>表决权比例</u>
				<u>直接</u>	<u>间接</u>	
泰康资产管理	北京	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人民币 10 亿元	100%	-	100%
泰康香港资产管理	香港	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港币 1,500 万元	-	100%	100%
泰康养老	北京	年金及养老保险业务	人民币 6 亿元	90%	10%	100%
泰康一养老社区	北京	投资泰康一养老社区项目	人民币 1 亿元	100%	-	100%
泰康之家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业务	人民币 1 亿元	-	100%	100%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688,486	1.0000	688,486	657,575	1.0000	657,575
-美元	24,405	6.6227	<u>161,627</u>	24,405	6.6227	<u>161,627</u>
小计			<u>850,113</u>			<u>819,202</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727,371,237	1.0000	8,727,371,237	8,612,892,511	1.0000	8,612,892,511
-美元	8,883,169	6.6227	58,830,563	8,882,782	6.6227	58,828,000
-港币	839,411,806	0.8509	<u>714,255,506</u>	828,585,626	0.8509	<u>705,043,509</u>
小计			<u>9,500,457,306</u>			<u>9,376,764,020</u>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352,394,588	1.0000	<u>352,394,588</u>	347,686,570	1.0000	<u>347,686,570</u>
一般风险准备专户						
-人民币	2,506,524	1.0000	<u>2,506,524</u>	-	-	<u>-</u>
合计			<u>9,856,208,531</u>			<u>9,725,269,792</u>

本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和中信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存放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本集团对该专户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均需要告知相关托管银行。该专户银行存款属于使用目的受限的资产。除此之外，本集团银行存款中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应收保费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收保费的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分保账款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70%。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5.31%。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 2010 年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u>银行名称</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06 年 1 月 26 日-2011 年 1 月 26 日	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06 年 2 月 15 日-2011 年 2 月 15 日	1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2007 年 10 月 30 日-2012 年 10 月 30 日	4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2008 年 8 月 29 日-2013 年 8 月 29 日	<u>80,000,000</u>
合计			<u>320,000,000</u>

本公司 2010 年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u>银行名称</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06 年 1 月 26 日-2011 年 1 月 26 日	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06 年 2 月 15 日-2011 年 2 月 15 日	<u>100,000,000</u>
合计			<u>200,000,000</u>

(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u>2010 年度</u> 房屋建筑物
<u>原价</u>	
年初余额	2,404,210,098
购置	3,842,553
固定资产转入	4,861,156
原价调整	(186,750)
转出至固定资产	<u>(154,939,696)</u>
年末余额	<u>2,257,787,361</u>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134,866,655
本年计提	79,988,533
固定资产转入	157,473
转出至固定资产	<u>(15,392,826)</u>
年末余额	<u>199,619,835</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2,058,167,526</u>
年初余额	<u>2,269,343,443</u>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本年度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房产主要是该等房产由出租转为自用。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u>2010 年度</u> 房屋建筑物
<u>原价</u>	
年初余额	2, 447, 341, 706
购置	3, 842, 553
固定资产转入	4, 861, 156
原价调整	(186, 750)
转出至固定资产	<u>(109, 922, 528)</u>
年末余额	<u>2, 345, 936, 137</u>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148, 231, 463
本年计提	82, 595, 990
固定资产转入	157, 473
本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u>(14, 359, 687)</u>
年末余额	<u>216, 625, 239</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2, 129, 310, 898</u>
年初余额	<u>2, 299, 110, 243</u>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给第三方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年度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房产主要是该等房产由出租转为自用。

(7)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数据处理设备</u>	<u>办公设备及其他</u>	<u>运输设备</u>	<u>在建工程</u>	<u>合计</u>
<u>原价</u>						
2010年1月1日	492,816,946	577,881,235	114,576,755	119,021,965	139,462,818	1,443,759,719
本年购置	-	142,220,908	33,823,830	20,006,638	188,995,076	385,046,45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4,939,696	-	-	-	-	154,939,696
本年减少数		(18,255,019)	(6,903,130)	(8,928,502)	-	(34,086,65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861,156)	-	-	-	-	(4,861,156)
2010年12月31日	<u>642,895,486</u>	<u>701,847,124</u>	<u>141,497,455</u>	<u>130,100,101</u>	<u>328,457,894</u>	<u>1,944,798,060</u>
<u>累计折旧</u>						
2010年1月1日	124,194,400	345,685,295	60,300,020	68,031,167	-	598,210,882
本年计提	13,818,550	131,648,248	16,804,914	21,837,245	-	184,108,95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392,826	-	-	-	-	15,392,826
本年转销	-	(15,750,010)	(6,600,098)	(8,306,195)	-	(30,656,30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57,473)	-	-	-	-	(157,473)
2010年12月31日	<u>153,248,303</u>	<u>461,583,533</u>	<u>70,504,836</u>	<u>81,562,217</u>	<u>-</u>	<u>766,898,889</u>
<u>账面价值</u>						
2010年12月31日	<u>489,647,183</u>	<u>240,263,591</u>	<u>70,992,619</u>	<u>48,537,884</u>	<u>328,457,894</u>	<u>1,177,899,171</u>
2010年1月1日	<u>368,622,546</u>	<u>232,195,940</u>	<u>54,276,735</u>	<u>50,990,798</u>	<u>139,462,818</u>	<u>845,548,837</u>

(7)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u>原价</u>						
2010年1月1日	449,685,339	571,326,458	113,451,469	116,439,042	139,462,818	1,390,365,126
本年购置	-	140,007,284	31,350,487	17,331,322	188,995,076	377,684,16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9,922,528	-	-	-	-	109,922,528
本年减少数	-	(18,255,017)	(6,903,132)	(8,928,502)	-	(34,086,65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861,156)	-	-	-	-	(4,861,156)
2010年12月31日	<u>554,746,711</u>	<u>693,078,725</u>	<u>137,898,824</u>	<u>124,841,862</u>	<u>328,457,894</u>	<u>1,839,024,016</u>
<u>累计折旧</u>						
2010年1月1日	110,829,591	343,128,196	59,974,017	66,708,512	-	580,640,316
本年计提	11,211,093	129,538,919	16,397,485	20,859,473	-	178,006,97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359,687	-	-	-	-	14,359,687
本年转销	-	(15,750,009)	(6,600,097)	(8,306,195)	-	(30,656,30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57,473)	-	-	-	-	(157,473)
2010年12月31日	<u>136,242,898</u>	<u>456,917,106</u>	<u>69,771,405</u>	<u>79,261,790</u>	<u>-</u>	<u>742,193,199</u>
<u>账面价值</u>						
2010年12月31日	<u>418,503,813</u>	<u>236,161,619</u>	<u>68,127,419</u>	<u>45,580,072</u>	<u>328,457,894</u>	<u>1,096,830,817</u>
2010年1月1日	<u>338,855,748</u>	<u>228,198,262</u>	<u>53,477,452</u>	<u>49,730,530</u>	<u>139,462,818</u>	<u>809,724,810</u>

(7) 固定资产 (续)

①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房屋及建筑物已被抵押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担保;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房产证尚在办理中的房屋及建筑物。

②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房屋及土地。

③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307, 147, 525 元和 304, 863, 161 元。

④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⑤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u>大额项目预算</u>	<u>2010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u>	<u>本年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u>	<u>2010年12月31日</u>	<u>资金来源</u>	<u>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u>
昌平区生命科学园总部办公 后援中心	698,420,000	139,462,818	60,923,292	-	-	200,386,110	自有资金	29%
武汉后援基地项目	<u>277,894,000</u>	<u>-</u>	<u>128,071,784</u>	<u>-</u>	<u>-</u>	<u>128,071,784</u>	自有资金	46%
合计	<u>976,314,000</u>	<u>139,462,818</u>	<u>188,995,076</u>	<u>-</u>	<u>-</u>	<u>328,457,894</u>		

(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软件使用权	<u>2010 年度</u>
<u>原值</u>	
年初余额	100,676,071
本年增加	15,775,677
本年减少	(954,700)
年末余额	<u>115,497,048</u>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60,552,588
本年提取	16,786,334
本年转销	(954,700)
年末余额	<u>76,384,222</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39,112,826</u>
年初余额	<u>40,123,483</u>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软件使用权	<u>2010 年度</u>
<u>原值</u>	
年初余额	96,757,070
本年增加	11,570,057
本年减少	(954,700)
年末余额	<u>107,372,427</u>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59,572,589
本年提取	15,664,807
本年转销	(954,700)
年末余额	<u>74,282,696</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33,089,731</u>
年初余额	<u>37,184,481</u>

本集团和本公司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 应交税费

	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企业所得税	429,996,580	414,013,225
营业税	(78,736,904)	(84,017,802)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23,016,519	121,558,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60,522	5,495,871
其他	<u>4,285,628</u>	<u>4,127,202</u>
合计	<u>484,422,345</u>	<u>461,177,418</u>

(10)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是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实际支付保户红利时发生的应付而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

(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账户型分红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相关信息如下：

	2010年度
年初余额	65,875,323,725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 及账户管理费	16,952,203,731
保户利益增加	3,145,953,460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9,795,629,888)
年末余额	<u>76,177,851,028</u>
按合同到期期限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7,489,166
1年至3年（含3年）	2,955,187,671
3年至5年（含5年）	1,481,439,420
5年以上	70,211,723,571
不定期	<u>1,432,011,200</u>
合计	<u>76,177,851,028</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主要包含分拆后的万能保险和账户型分红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以及团体管理式医疗。其中万能保险和账户型分红保险的保险期间以5年以上为主；

团体管理式医疗的保险期间为不定期。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2010 年度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2,146,208	1,968,131,098	-	(141,538)	(1,841,028,120)	659,107,64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4,944,815	858,629,230	(731,194,105)	-	-	332,379,9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76,962,617,670	53,332,845,388	(399,175,132)	(2,477,781,058)	(2,840,564,272)	124,577,942,59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3,253,885,639</u>	<u>880,743,934</u>	<u>(200,891,806)</u>	<u>(38,232,430)</u>	<u>-</u>	<u>3,895,505,337</u>
合计	<u>80,953,594,332</u>	<u>57,040,349,650</u>	<u>(1,331,261,043)</u>	<u>(2,516,155,026)</u>	<u>(4,681,592,392)</u>	<u>129,464,935,521</u>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u>2010年12月31日</u>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9,107,648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379,94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43,717,290	121,934,225,30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33,116,965</u>	<u>3,762,388,372</u>
合计	<u>3,768,321,843</u>	<u>125,696,613,678</u>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10年12月31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85,13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5,691,884
理赔费用准备金	<u>7,502,920</u>
合计	<u>332,379,940</u>

(13)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盈余公积列示如下：

	<u>2010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0年12月31日</u>
法定盈余公积	<u>650,151,554</u>	<u>-</u>	<u>-</u>	<u>650,151,554</u>

根据公司法、中国有关财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于2010年本公司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于 2010 年本公司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1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15)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④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 ⑤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上年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分配上年股息人民币 1,022,636,485 元。

(16) 保险业务收入

①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个险	
人寿险	14,003,667,169
其中：万能险	1,610,779,700
分红险	11,723,094,983
健康险	1,632,525,515
其中：分红险	335,117,374
意外伤害险	<u>101,618,654</u>
小计	<u>15,737,811,338</u>
团险	
人寿险	90,284,358
其中：万能险	1,080,011
健康险	575,691,609
意外伤害险	<u>879,093,637</u>
小计	<u>1,545,069,604</u>
银行代理险	
人寿险	48,172,712,123
其中：万能险	112,109,861
分红险	48,059,098,618
投资连结险	1,479,595
健康险	4,054,960
意外伤害险	<u>48,877</u>
小计	<u>48,176,815,960</u>
合计	<u><u>65,459,696,902</u></u>

②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趸缴业务	43,263,077,340
期缴业务首年	10,399,320,949
期缴业务续期	<u>11,797,298,613</u>
合计	<u><u>65,459,696,902</u></u>

(1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1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u>2010 年度</u>	
	本集团	本公司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73,067,511	43,565,33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85,635,652	196,851,293
债券手续费返还	16,289,000	15,868,000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485,052,352	485,052,352
委托投资管理费收入	99,185,573	-
其他	<u>31,411,345</u>	<u>33,740,632</u>
合计	<u>890,641,433</u>	<u>775,077,616</u>

(19)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赔款支出	730,640,283
满期给付	2,212,979,770
年金给付	627,584,502
死伤医疗给付	<u>600,620,760</u>
合计	<u>4,171,825,315</u>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均为原保险合同的赔付支出。

(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u>2010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7,435,12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8,063,509,30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641,619,698</u>
合计	<u>48,832,564,124</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48,54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159,857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326,725</u>
合计	<u>127,435,125</u>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u>2010年度</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5,983,07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44,512,64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1,526,514</u>
合计	<u>(7,003,054)</u>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0年度</u>	
	本集团	本公司
营业税	343,706,073	297,964,6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78,750	21,121,023
教育费附加	11,197,939	9,825,697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19,702,128	19,702,128
其他	<u>6,893,960</u>	<u>6,454,320</u>
合计	<u>405,778,850</u>	<u>355,067,844</u>

(23) 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利息支出	445,933,636	445,933,636
资产管理费	3,000,000	733,741,3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	390,524,260	389,084,52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9,988,533	82,595,990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佣金支出及成本摊销	(42,113,457)	(42,113,457)
保户投资利息支出及红利支出	3,152,259,095	3,152,259,095
其他	<u>67,153,443</u>	<u>49,566,614</u>
合计	<u>4,096,745,510</u>	<u>4,811,067,732</u>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850,113	819,2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00,457,306	9,376,764,020
结算备付金	352,394,588	347,686,570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u>415,000,007</u>	<u>415,000,007</u>
小计	<u>10,268,702,014</u>	<u>10,140,269,799</u>
加：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银行存款	<u>282,335,323</u>	<u>282,335,32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551,037,337</u>	<u>10,422,605,122</u>

(25) 投资连结保险

①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放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e 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和 e 理财 B 款投资连结保险。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和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下各设四个投资账户：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积极账户”）和基金精选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账户”）。放心理财下设两个投资账户：五年定期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

下简称“五年账户”)及进取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e 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两个投资账户:稳健账户和积极账户;e 理财 B 款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两个投资账户:进取账户和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以上各账户是依照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有关条款,并经向保监会报批后设立。除五年账户的投资范围限制在银行存款和拆出资金外,其他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在保持本账户价值稳定的前提下谋求本账户资产的长期增长。本账户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60%至 100%;投资于股票(主要是新股申购)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为 0%至 20%;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为 0%至 20%。为了规避风险,本集团有权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工具的投资比例。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次是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

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本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本账户资产投资于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股票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为 0%至 60%;投资于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20%至 80%;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为 0%至 40%。为了规避风险,本集团有权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工具的投资比例。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及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谋求本账户资产的长期积极增长。本账户资产主要投资于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股票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 20%至 100%;投资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0%至 60%;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为 0%至 20%。为了规避风险,本集团有权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工具的投资比例。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其次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基金精选投资账户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谋求本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人对各类投资基金选择评价的能力。本账户资产主要投资于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投资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为 0%至 80%，投资债券型基金的比例为 0%至 80%，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为 0%至 40%。为了规避风险，本集团有权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工具的投资比例。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封闭式基金的价格风险和开放式基金净值的变动风险。

五年定期保证收益投资账户

本投资连结账户是稳健投资的低风险账户，保证年利率 0%。本账户资产主要投资于银行大额协议存款和国债，通过上述投资组合获取稳定的收入。另外，账户资产中的小部分投资于股票市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将来监管部门允许的直接股票投资），以追求更大的资本增值。

进取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连结账户是高风险的投资连结账户。投资的目标是在客户承担全部投资风险，能够接受资产价值高波动幅度的情况下，谋求资本的长期高速增长，力争超越同期中国股票市场总体受益率水平。投资风格为主动投资。投资连结账户的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将来的监管部门允许的直接股票投资或其它投资方式）的比例通常不低于 60%，最高可达 100%。尽管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本账户资产也可以在满足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投资于其它投资工具，如债券等。同时，投资经理也可根据对经济周期和资本市场运行周期的判断选择买卖时机和投资比重。

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投资账户资产的逐步增值。本账户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等短期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流动性投资品种。本集团可以根据对货币市场的预期及市场结构的变化调整账户投资比例，或补充新的投资品种。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②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设立时间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五年型	2002年11月29日	31,852,486	1.9039
进取型	2003年1月30日	66,738,687	13.2614
积极型	2007年7月11日	2,921,632,035	1.4374
精选型	2007年7月11日	396,989,194	1.2992
平衡型	2007年7月11日	4,048,989,412	1.5147
稳健型	2007年7月11日	3,085,509,958	1.3584
货币型	2009年12月14日	62,568,560	1.03667

对于五年型、进取型和货币型账户，本集团在本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均等于单位净资产；对于积极型、精选型、平衡型和稳健型账户，本集团在本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的卖出价等于单位净资产，买入价等于卖出价乘以 1.02。根据保监会 2007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 [2007]335 号）的规定，处于扩张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上舍入；处于收缩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下舍入。

③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u>2010年12月31日</u>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282,335,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07,279,855
应收利息	162,755,501
其他资产	<u>141,848,128</u>
合计	<u>17,694,218,807</u>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1,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884,841,960
其他负债	121,537,591
应交税金	<u>46,839,256</u>
合计	<u>17,694,218,807</u>

④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年费率 2%。

⑤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10 年度，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0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了各层级与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借鉴国际标准风险评估方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新发风险进行识别，以确保公司的风险轮廓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依据年度风险评估结果，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策略、财务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针对市场风险中的权益风险、利率风险等设定了风险限额并进行持续监控，以便能够及时有效的控制风险。此外，公司还运用量化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非预期损失进行预测。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目前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集中于国债、央票等无风险债券，以及信用质量优良的金融债、企业债及银行存款，整体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坚持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细致的经验分析、建立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模型、开发恰当的产品，控制产品定价风险；严格按照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确保准备金充足；合理安排再保险，将超额风险转移给安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公司的赔付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通过严格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相关流程与制度，有效推进风险管理工作，强化了对合规法律风险、销售行为风险等重要操作风险的管控。同时，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环境、监管政策等信息，积极防范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按照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要求，公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部门、事业部和分/子公司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遵循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开展所辖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等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

险管理部等风险专职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权,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秘书和执行机构,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和维护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建设全面风险治理体系,协调和督导各风险负责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风险量化技术与模型等。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流程的审阅及风险框架的验证。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担任主席,由公司财务、合规、投资、两核等负责人组成。公司风险管理部由具有丰富的投资、精算、风险管理、两核以及财务等经验的人员组成。

(二)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在保监会“调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指导方针下,提出了“机制保障,在源头上加强风险管控”的经营要求,严格加强系统性风险防范,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将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融为一体。公司每年在日常风险评估与风险监控的基础上制定风险管理工作规划,以确保风险管理资源的合理分配。

(三)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坚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风险监控、预警、识别和评估等工作,依照公司《风险管理信息报告制度》进行定期风险分析、专项风险分析,并对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确保在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公司在把握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0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金满仓两全保险(分红型)、泰康金满仓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安享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泰康千里马两全保险(分红型)B款、泰康永福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2010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1	泰康金满仓两全保险 (分红型)	3,768,821	376,882
2	泰康金满仓B款年金 保险(分红型)	765,632	302,984
3	泰康安享人生两全保 险(分红型)	228,339	318
4	泰康千里马两全保险	225,640	21,189

	(分红型)B款		
5	泰康永福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177,019	84,090

注：1. 保费收入按照财会[2008]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中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计量；

2.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按照保监发[2004]102号《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中标准保费计算方法进行计量。

五、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的实际资本除以最低资本。根据保监会有关法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下表显示了截止2010年12月31日，泰康人寿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实际资本	1,672,642
最低资本	945,249
资本溢额	727,393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7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29
本公司	
实际资本	1,657,661
最低资本	945,249
资本溢额	712,412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29

泰康人寿本集团和本公司2010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公司业务发展、资本市场波动及股息分配的影响。

六、其他信息

根据泰康人寿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06年3月，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泰康人寿委托给泰康资产的资产按照每年订立的投资指引进行投资和管理，并按照投资指引规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和方式。截止2010年12月31日，依据双方订立的《2010年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中关于管理费的计算标准要求，2010年度应付泰康资产委托资产的管理费共计7.30亿元，此款项已支付完毕。

经检查，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签订的委托协议遵守相关纪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的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管理费支付合理合规，符合平等互利的公平原则。